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GZAA70178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公司）于2021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南极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极光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极光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极光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21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9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9,606,423 股,发行价格为 1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777,957.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50,505.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427,452.2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XYZH/2021GZAA50004 号”验资报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32,427,452.2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13,002.54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661,393.41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65,936,710.00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9,465,138.17

注: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9,465,138.17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145,433,519.93 元(含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74,834,162.86 元,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余额 43,977,344.34 元,未到期的定期存单余额 30,000,000.00 元,扣除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 856,818.52 元),其他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124,031,618.24 元。

##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履行。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45,433,519.93 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021 年 1 月 29 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353369630070	103,873,827.74	74,834,162.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79300078801100001470	103,873,827.75	23,675,516.5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28308	86,981,918.28	33,623,221.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144067	53,048,383.71	13,114,731.15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021 年 1 月 29 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万载南极光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冲支行	15396961860001	-	79,172.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9300078801700001565	-	106,714.7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36434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248508	-	-
<b>合计</b>			<b>347,777,957.48</b>	<b>145,433,519.93</b>

注 1: 2021 年 1 月 29 日初始存放金额 347,777,957.48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未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 15,350,505.26 元。

注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353369630070 账户余额 74,834,162.86 元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余额 43,977,344.34 元,扣除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 856,818.52 元,未到期的定期存单余额 30,000,000.00 元。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42.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9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 年度：				2,82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1-3 月：				3,767.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LED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964.88	23,681.24	6,391.53	33,964.88	23,681.24	6,391.53	-17,289.71	2022.12.31	
2	5G 手机后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G 手机后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72.65	5,070.69	135.29	7,272.65	5,070.69	135.29	-4,935.40	2022.12.31	
3	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0.97	4,490.82	66.85	6,440.97	4,490.82	66.85	-4,423.97	2022.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00.00	-	-	4,400.00	-	-	-		
合计			52,078.50	33,242.75	6,593.67	52,078.50	33,242.75	6,593.67	-26,649.08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26,649.08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95,788.27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1GZAA50005 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前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95,788.27 元完成置换。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了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2 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累计现金管理发生额为 422,064,089.34 元，累计赎回 224,156,610.06 元，前述发生额均系本金。

###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 **1.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269,465,138.17 元（含现金管理收益 2,661,393.41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13,002.54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32,427,452.22 元的 81.06%。

#### **2. 未使用完毕原因**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 **3.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1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未完成建设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55%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5G 手机后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未完成建设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2.31%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其中 T3 年度约能达到 70%产能。

注 2：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 六、其他

无。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